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监理单位深圳市永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深圳市捷骏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评报告编制/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智研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 3# 厂房 1 楼和 4# 厂房 2 楼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位于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正式投产后将新增钢网产能 20 万张/年。其中一般钢网 4 万张/年、阶梯钢网 3 万张/年、蚀刻抛光钢网 4 万张/年、电解抛光钢网 9 万张/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2022 年 12 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字[2022] 29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

验收组成员：

李振 杨泽涛 李响 李明辉
莫志安 刘永峰 刘斌 李响 刘道群 阮（群）
何登洲 黄仕超 游荣 蔡文彬

2023年8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二)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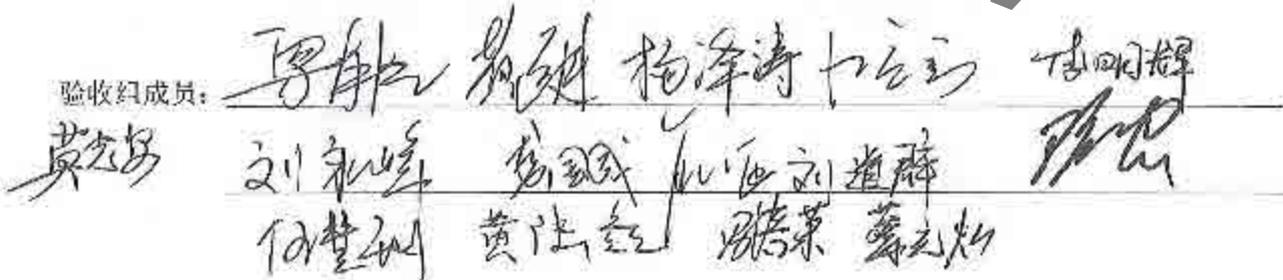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见下表 1、表 2。

表 1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 1# 厂房 1 楼、4# 厂房 2 楼进行建设。年产钢网 20 万张	利用 3# 厂房 1 楼、4# 厂房 2 楼进行建设。年产钢网 20 万张	不变，原环评中的 1# 厂房，实际厂房名称为 3# 厂房，建设位置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4# 厂房 2 楼，面积为 25m ² ，用于钢网生产所需试剂、化学品的存放，比如双组分环氧树脂胶、酒精等；钢网蚀刻、电解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单独存放在钢网生产区	位于 4# 厂房 2 楼，面积为 25m ² ，用于钢网生产所需试剂、化学品的存放，比如双组分环氧树脂胶、酒精等；钢网蚀刻、电解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单独存放在钢网生产区	不变
	物料仓库 设 2 处物料仓库，位于 3# 厂房 2 楼，面积分别为 640m ² 、95m ² ，用于钢网生产所需要的钢片、铝框、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存放	设 2 处物料仓库，位于 4# 厂房 2 楼，面积分别为 640m ² 、95m ² ，用于钢网生产所需要的钢片、铝框、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存放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办公区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办公区	不变
	员工宿舍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员工宿舍楼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员工宿舍楼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供水系统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供水系统	不变
	供电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供电系统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的供电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一套处理能力为 2m ³ /h 含铬镍废水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等依托线路板项目的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为	一套处理能力为 2m ³ /h 含铬镍废水处理系统；喷淋废水等依托线路板项目的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为	不变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马航 刘新峰 黄国成 刘道群 任慧刚 黄法超 陈荣 莫志华

项目组成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4000m ³ /d	4000m ³ /d	
废气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线路板项目的一套酸碱废气喷淋装置；依托现有钢网项目1套在布的布袋除尘装置和1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线路板项目的一套酸碱废气喷淋装置；依托现有钢网项目1套在布的布袋除尘装置和1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变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线路板项目的废料仓、危废暂存仓	依托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线路板项目的废料仓、危废暂存仓	不变

表2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工序名称	生产设备及配件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钢片切割	激光切割机	6	6
蚀刻抛光、阶梯	钢板蚀刻机	1	1
电解抛光	抛光机	2	2
清洗	洗板机	1	1
/	除湿机	/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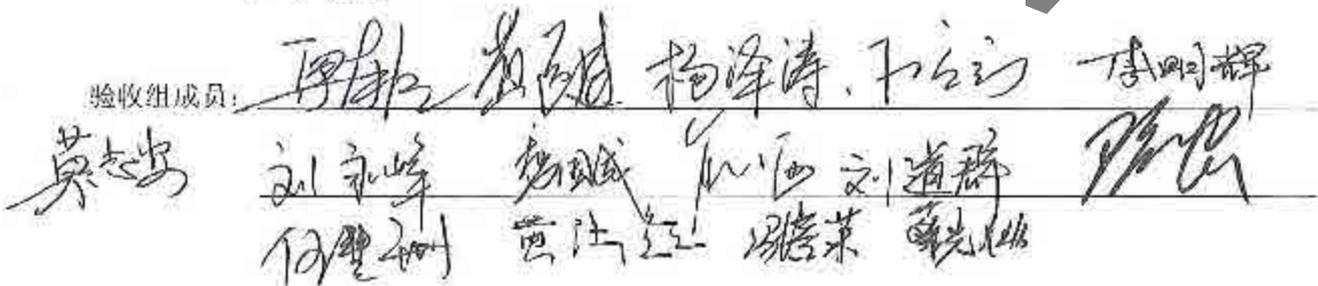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张钢网扩建项目在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厂区3#厂房1楼和4#厂房2楼内进行建设，投产后将新增年产20万张钢网。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所调整，原环评报告中封网后的钢网将利用工业酒精（甲醇）进行擦拭清洁，现阶段已全部替换为酒精（乙醇），并承诺不再使用工业酒精（甲醇），建设单位已向当地生态主管部门承诺并提交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138号）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规模未超出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部分进行优化、加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



 莫志安 刘永峰 何建刚 杨泽涛 李道群 李明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铬镍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将采取分开处理的方式。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含铬镍废水）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浓缩）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钢网生产线，不外排。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钢网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钢网电解抛光、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硫酸雾、氯化氢），钢网铝框清洁、封网工序、清洁工序、QC质检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1）颗粒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钢网激光切割工序在密闭式设备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集气软管集中收集后再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FQ-41413P）。

（2）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本项目的酸雾主要有硫酸雾和氯化氢，其中硫酸雾主要来自钢网电解抛光过程中使用含有硫酸的电解液，氯化氢主要来自钢网蚀刻、蚀刻抛光过程中使用含有盐酸的蚀刻液。电解抛光、蚀刻、蚀刻抛光设置于一个单独的车间内，作业时产生的酸雾通过上方设的收集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FQ-9-2239-07H）。

（3）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钢网封网工序、擦拭清洁工序和QC质检工序中使用的清洗剂。封网车间设置于一个单独的车间内，每张封网台设两个工位，每个封网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封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的收集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FQ-41413S）。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废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料仓、危废暂存仓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

验收组成员：

莫超 刘和军 黄法超 冯德荣 蔡文彬
李斌 杨泽涛 李江 李明辉
李江 刘道群

下游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编制了《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为2023年6月1日，备案号：440409-2023-000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智汇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ZHCXJC2309180801-03、ZHCXJC2309180801-04、ZHCXJC2311030801），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苯系物（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周界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NMHC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管理要求及“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

验收组成员：

李航 黄健 杨泽涛 王红 李明辉
莫安 刘新华 李斌 王红 刘省群 张强
何慧敏 黄陆超 冯培荣 蔡文彬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核算出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 0.21t/a，符合环评批复 VOCs 建议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智...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采取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已进行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张钢网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验收组成员:

莫会安 刘永峰 黄法强 何登科 柏泽涛 冯西 刘道群 梁培荣 蔡光灿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张钢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在验收工作组的职务	参会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梁东兵	建设单位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2	熊小臣	建设单位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3	黄国成	建设单位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4	王启宏	建设单位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钢网主管		
5	刘道群	建设单位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专员		
6	孙彦富	专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7	黄道建	专家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8	杨泽涛	专家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9	莫志安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所长/高工		
10	伍慧珊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黄陆燕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2	李明辉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	刘永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捷骏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冯培荣	监测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	蔡光灿	监测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